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永东股份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 LTD.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04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6年7月28日，联合评级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5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0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中德证券与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持有的部分永东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保证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永东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永东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四）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及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5 年初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主要产品炭黑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但公司凭借高端炭黑产品的生产以及煤焦油深加工产品的技术、成本优势，仍然保持着较好的盈利水平。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周期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等原料

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左右。煤焦油的供给和价格受焦化行业、钢铁行业的影响较大。因上游行业经济的波动带来的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三）公司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焦炉煤气采购量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转而使用部分或全部采购价格相对较高的天然气等其他燃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34.2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78.07万元、15,513.26万元、17,573.36万元和18,010.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6%、18.29%、20.31%和38.85%，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

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85%、93.49%、89.93%和89.88%，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七）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388.43万元、15,138.19万元、10,264.80万元和11,701.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7%、32.94%、17.95%和19.6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90%左右，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十一）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十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十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

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十五）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

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

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5,253.04	5,961.12	5,014.34	16,228.51	5,409.50
现金股利	1,776.60	0.00	0.00	1,776.60	-
分配比例	33.82%	0.00%	0.00%		32.8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永东化工、永东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东有限	指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经信委	指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环保厅	指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运城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橡胶协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炭黑分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化工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工贸	指	山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SUMITOMO、住友	指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LTD.（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DEESTONE	指	DEESTONE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永祥煤焦	指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晋华焦化	指	山西永祥集团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	指	永东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		
干法造粒	指	是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

		中，利用分子间范德华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
湿法造粒	指	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粘结剂水溶液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粒状产品
DCS	指	计算机 DCS 控制系统（Data Control System），炭黑生产的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
ASTM 标准	指	ASTM 标准（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美国材料试验学会标准
N330、N326、N660、YD210 等	指	炭黑产品的系列型号
硬质炭黑	指	用于胎面胶，又称胎面用炭黑，对橡胶有较好的补强作用，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等
软质炭黑	指	用于胎体（轮胎的胎侧和内胎等）胶，又称胎体炭黑，主要起填充作用，其填充的胶料的硬度和生热较低、弹性较好，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和耐屈挠性能
导电炭黑	指	是一种高性能炭黑，可以赋予材料更好的强度、韧性等技术指标，具有低电阻或高电阻性能，可赋予制品导电或防静电作用
乙烯焦油	指	石油烃裂解制乙烯的副产油料，炭黑原料油
煤焦油	指	煤高温干馏的产品之一，主要的炭黑原料油之一
煤焦油加工产品	指	通过对煤焦油脱水、分馏，从而加工出的工业萘、蒽油、洗油等化工产品
蒽油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其芳烃含量达 70-80%，是优质的炭黑原料油
洗油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主要用于煤气洗苯，配制防腐油、生产萘、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针状焦	指	是特殊结构的沥青焦，它具有各项异性、热膨胀系数小、比电阻小，含杂质少的优点，是制造超高功率电极的骨料
改质沥青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生产预焙阳极块，也可作为电极粘结剂
苯酚钠	指	焦油中酚类化合物与火碱反应生成的钠盐
工业萘、萘	指	由煤焦油加工而得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减水剂、扩散剂，是生产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表面活性剂、合居纤维、染料、医药和香料等的原料
GB3778-2011	指	国家橡胶用炭黑质量标准

子午胎、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中从一个胎圈到另一个胎圈的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大体呈 90°角排列的充气轮胎，与斜交胎相比，子午胎具有耐磨、节油并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和高速性能特点
斜交胎	指	相对于子午胎，斜交轮胎可以简单的称之为尼龙胎，随着子午胎的发展，斜交胎正在逐步淡出轮胎市场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NM	指	纳米，长度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19861645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法定代表人:	刘东良
董事会秘书:	张巍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30日
住所: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办公地址: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邮政编码:	043205
电话号码:	0359-5662069
传真号码:	0359-5662095
互联网网址:	www.sxydhg.com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0.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0.77 元/股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9.13 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式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发行公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2965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8,05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399,96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其中原 A 股股东具体指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C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D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F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D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②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

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⑥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C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D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E 修订《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F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G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B 质权人代理人；

C 其他重要关联方。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6,436.5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4,000.00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

专项账户。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中德证券与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持有的部分永东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保证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永东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永东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

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延长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6年7月28日，联合评级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刘东良、靳彩红夫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刘东良、靳彩红夫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T-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60.00
律师费	45.00
审计及验资费	38.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7.76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	95.00
总计	1,270.76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7 年 4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7 年 4 月 14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正常交易
T+1 2017 年 4 月 18 日	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17 年 4 月 19 日	确定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2017年4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T+4 2017年4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办公地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0359-56620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项目协办人：宋宛嵘

经办人员：吴宁、朱磊、李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三）承销团成员（分销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经办联系人员：占志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7层708A

联系电话：0871-63577087

传真：0871-6357982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F

经办律师：郭峻琿、杨文杰、张愚、陈东

联系电话：0755-83025830

传真：0755-8302506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办会计师：臧青海、陈晓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74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金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人员：钟月光、杨世龙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九）债券的担保人

姓名：刘东良、靳彩红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第五居民组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十）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05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25,000	61.5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25,000	0.7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0,000,000	60.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925,000	38.45%
合计	148,0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43,125,000	2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28,125,000	1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	12.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1%	部分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09,500,000	73.97%	-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3,125,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9.12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 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72%）。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刘志红的持股数量为 1,500,000 股，刘志红作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 75% 的公司股份（共计 1,125,000 股）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持有的 25% 的公司股份（共计 37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4,998,238.83	571,680,463.41	459,065,546.49	420,640,6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65,048.85	422,846,078.28	360,347,052.36	318,521,475.83
资产总计	1,022,163,287.68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739,162,132.37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2,629.02	124,151,929.63	192,737,916.14	172,894,00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8,333.65	15,165,000.32	115,638,333.66	116,111,667.00
负债合计	161,680,962.67	139,316,929.95	308,376,249.80	289,005,669.34
股东权益合计	860,482,325.01	855,209,611.74	511,036,349.05	450,156,463.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2,163,287.68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739,162,132.37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3,597,615.79	865,344,077.83	848,356,946.93	823,962,958.77
营业成本	360,756,940.21	684,707,376.79	668,218,582.82	660,558,051.22
营业利润	28,951,738.24	65,755,223.82	69,032,644.41	60,172,534.74
利润总额	26,021,425.04	62,506,597.06	70,685,136.34	59,451,295.60
净利润	22,118,211.28	52,530,392.54	59,611,232.13	50,143,443.16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38.38	49,324,051.36	18,121,880.69	31,048,49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242.09	-146,466,384.89	-30,144,547.91	-15,969,08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8,043.59	154,682,812.46	-43,039,677.43	-91,745.79

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41	-	-	-10,05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091.11	57,540,478.93	-55,062,344.65	14,977,60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1,528.97	62,133,437.86	4,592,958.93	59,655,303.58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5	4.60	2.38	2.43
速动比率（倍）	3.26	3.78	1.60	1.77
资产负债率	15.82%	14.01%	37.63%	39.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23	5.58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39	5.04	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0.50	0.24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58	-0.74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71%	3.50%	3.51%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公司产品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916.21 万元、81,941.26 万元、99,452.65 万元和 102,21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025.05 万元，增长 10.86%；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511.39 万元，增长 21.37%；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63.67 万元，增长 2.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利润积累和股东新的资本投入。

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97.41%、98.18% 及 95.07%。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65.53 万元、4,194.99 万元、7,434.28 万元和 10,131.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8%、9.14%、13.00% 和 17.03%。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770.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39.2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696.81 万元，主要系销售

商品回款情况较好，及到期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35.70 万元、1,220.94 万元和 3,756.94 万元，均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907.27 万元、10,524.73 万元、11,236.79 万元和 8,26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22.93%、19.66%和 13.89%。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较少，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也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获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业务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1,268.79 万元、22,337.85 万元、21,064.37 万元和 21,612.77 万元。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6.94 万元、14,369.51 万元、16,149.94 万元和 16,46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6%、31.30%、28.25%和 27.6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合计为 4,862.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7.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88.12	89.88%	15,804.09	89.93%	14,502.66	93.49%	13,814.54	92.85%

1-2年	619.11	3.44%	879.02	5.00%	134.40	0.87%	259.08	1.74%
2-3年	408.22	2.27%	115.06	0.65%	212.80	1.37%	782.67	5.26%
3-4年	63.83	0.35%	191.81	1.09%	641.63	4.14%	4.17	0.03%
4-5年	709.88	3.94%	561.60	3.20%	4.17	0.03%	-	-
5年以上	21.77	0.12%	21.77	0.12%	17.61	0.11%	17.61	0.12%
合计	18,010.91	100.00%	17,573.36	100.00%	15,513.26	100.00%	14,87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6,188.12	809.41	15,804.09	790.20	14,502.66	725.13	13,814.55	690.73
1-2年	619.11	61.91	879.02	87.90	134.40	13.44	259.08	25.91
2-3年	408.22	122.46	115.06	34.52	212.80	63.84	782.67	234.80
3-4年	63.83	31.91	191.81	95.91	641.63	320.81	4.17	2.08
4-5年	709.88	496.92	561.60	393.12	4.17	2.92	-	-
5年以上	21.77	21.77	21.77	21.77	17.61	17.61	17.61	17.61
合计	18,010.91	1,544.38	17,573.36	1,423.42	15,513.26	1,143.75	14,878.07	971.13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6.89 万元、15,120.50 万元、10,263.26 万元和 11,69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7%、32.94%、17.95%和 19.66%。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532.88	47.28%	4,550.34	44.33%	7,156.03	47.27%	4,365.30	38.33%

半成品	2,799.63	23.93%	1,864.05	18.16%	2,533.41	16.74%	3,120.19	27.40%
库存商品	2,580.92	22.06%	3,027.33	29.49%	4,880.11	32.24%	3,244.62	28.49%
发出商品	664.31	5.68%	710.50	6.92%	555.21	3.67%	506.07	4.44%
低值易耗品	123.60	1.06%	112.57	1.10%	13.43	0.09%	152.25	1.34%
存货合计	11,701.34	100.00%	10,264.80	100.00%	15,138.19	100.00%	11,388.43	100.00%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2.43%		14.99%		22.65%		17.24%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19.66%		17.95%		32.94%		27.07%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1.45%		10.32%		18.45%		15.41%	

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749.76万元，同比上升32.93%，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公司为改质沥青生产线投产，公司为了满足改质沥青生产需要，并考虑改质沥青生产原材料煤焦油采购价格处于相对低点，公司相应增加了煤焦油的原材料储备，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增加较大。

公司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公司主要产品炭黑价格处于下行阶段，公司客户为减少其存货采购价格下降所带来的损失，减少了对炭黑的采购量，进而导致公司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年初增加。

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873.39万元，同比下降32.19%，主要系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的采购价格均较2014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2015年末原材料、半成品余额和库存商品同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存货在2015年末的市场售价或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生产成本。对于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应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2016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36.54万元，同比上升13.99%，主要是由于2016年1-6月，公司炭黑产能增加，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所采购的原材料及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金额增加所致。

2016年6月末，除公司少量包装材料不再使用，已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主要产成品平均售价较2015年末虽呈下降趋势，但经公司测算仍高于其成本，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3个月	10,803.25	92.32%	9,386.02	91.44%	14,369.87	94.92%	10,678.63	93.77%
3-6个月	207.96	1.78%	206.42	2.01%	219.33	1.45%	110.61	0.97%
6-12个月	159.01	1.36%	120.74	1.18%	136.16	0.90%	89.13	0.78%
1年以上	531.12	4.54%	551.61	5.37%	412.83	2.73%	510.06	4.48%
合计	11,701.34	100.00%	10,264.80	100.00%	15,138.19	100.00%	11,388.43	100.00%

公司存货由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以及，备品备件等其他生产辅料，半成品为三混油、炭黑油等中间产品，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1年以上库龄的库存主要为生产辅料，金额较小。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505.75	-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1,044.23	-	-
合计	10,000.00	11,044.23	505.75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05.75万元、11,044.23万元和10,00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9.32%和16.81%。2015年，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万元。

3、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04%、97.36%、98.16%和98.55%。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91.87 万元、27,948.14 万元、31,275.80 万元和 35,399.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5%、77.56%、73.96% 和 82.8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5,750.35	40,801.60	35,663.84	30,772.40
累计折旧	10,347.62	9,521.14	7,711.04	5,875.87
减值准备	3.67	4.66	4.66	4.66
账面价值	35,399.06	31,275.80	27,948.14	24,891.87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472.40	23.93%	7,997.62	25.57%	7,027.98	25.15%	6,271.36	25.19%
机器设备	26,374.42	74.51%	22,678.42	72.51%	20,303.91	72.65%	18,093.30	72.69%
运输工具	320.97	0.91%	346.97	1.11%	357.07	1.28%	348.16	1.40%
办公设备	231.27	0.65%	252.79	0.81%	259.18	0.93%	179.05	0.72%
合计	35,399.06	100.00%	31,275.80	100.00%	27,948.14	100.00%	24,89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提升生产规模，增加设备投资所致。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89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改质沥青工程和煤气输送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13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炭黑六线工程和炭黑厂公共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948.75 万元，主要系公司炭

黑七线工程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837.14 万元、1,861.22 万元、5,071.04 万元和 1,592.8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5.17%、11.99% 和 3.73%。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4.09 万元，主要系炭黑生产线等新增投资和改质沥青工程、煤气输送工程和第一电厂锅炉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综合影响所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3,209.81 万元，主要系公司炭黑七线工程、二电厂三期 6000KW 发电机组及炭黑厂公共工程等项目新增投资和炭黑六线工程和炭黑厂公共工程等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综合影响所致；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3,47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炭黑七线工程项目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9.83 万元、5,274.54 万元、5,160.91 万元和 5,104.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3%、14.64%、12.21% 和 11.9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100.76	5,156.86	5,269.07	4,492.95
财务软件	2.24	2.80	3.92	5.03
专利技术	1.10	1.25	1.55	1.85
合计	5,104.10	5,160.91	5,274.54	4,499.83

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权证已办理完毕，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3、土地使用权”。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在总负债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6,000.00	19.46%	9,000.00	31.14%
应付票据	5,714.64	35.35%	3,469.90	24.91%	4,860.87	15.76%	-	-
应付账款	6,234.97	38.56%	6,918.18	49.66%	5,113.58	16.58%	4,798.02	16.60%
预收款项	1,029.30	6.37%	529.38	3.80%	316.18	1.03%	278.09	0.96%
应付职工薪酬	444.91	2.75%	262.21	1.88%	344.02	1.12%	333.02	1.15%
应交税费	397.65	2.46%	429.74	3.08%	548.44	1.78%	780.30	2.70%
应付利息	-	-	-	-	173.27	0.56%	179.77	0.62%
其他应付款	853.79	5.28%	805.79	5.78%	1,917.43	6.22%	1,920.20	6.64%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26	90.77%	12,415.19	89.11%	19,273.79	62.50%	17,289.40	59.82%
长期借款	-	-	-	-	10,000.00	32.43%	10,000.00	34.60%
递延收益	1,492.83	9.23%	1,516.50	10.89%	1,563.83	5.07%	1,611.17	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83	9.23%	1,516.50	10.89%	11,563.83	37.50%	11,611.17	40.18%
负债合计	16,168.10	100.00%	13,931.69	100.00%	30,837.62	100.00%	28,900.5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900.57 万元、30,837.62 万元、13,931.69 万元和 16,168.10 万元。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937.06 万元，增幅为 6.70%。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6,905.93 万元，减幅为 54.82%，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偿还了全部的长、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236.40 万元，增幅为 16.05%，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应付票据增加较大所致。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2%、62.50%、89.11% 及 90.77%。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43%、95.68%、93.62% 及 89.95%。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6% 和 31.13%。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6,000.00	9,000.00
合计	-	-	6,000.00	9,000.00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造成；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了全部的短期借款，故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该科目无余额。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14.64	3,469.90	4,860.87	-
合计	5,714.64	3,469.90	4,860.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截至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兑付时间不同所致。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798.02 万元、5,113.58 万元、6,918.18 万元和 6,234.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75%、26.53%、55.72% 和 42.49%。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	17.28%	10.10%	7.65%	7.26%

应付账款/资产总额	6.10%	6.96%	6.24%	6.49%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包装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款及炭黑运费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材料供应商及炭黑运输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款项的结算时点、结算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协商的结果及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15.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款项的增加。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0.25%。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04.60 万元，增幅为 35.29%。主要系随着当年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期末应付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款项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了 2.45% 和 0.72%。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83.21 万元，降幅为 10.96%。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施工款较 2015 年下降所致。

(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80.30 万元、548.44 万元、429.74 万元和 39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2.85%、3.46% 和 2.71%。

稷山县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20.20 万元、1,917.43 万元、805.79 万元和 85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1%、9.95%、6.49% 和 5.82%。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580 万元、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拨付的煤

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800 万元以及待支付的上市机构费 520 万元构成。2015 年，公司分别对外支付了 580 万元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和 520 万元的上市机构费用，导致年末该科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11.65 万元。

3、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2 年 2 月和 2013 年 3 月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稷山支行取得专项借款共计 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永恒工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刘东杰以其所属个人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对这两笔专项借款进行了提前清偿。

(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专项贷款贴息和项目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年产 4 万吨煤 系针状焦项 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专项贷款贴 息资金	1,746,667.00	--	160,000.00	--	1,586,667.00	与资产相 关
12 万吨/年炭 黑技术改造 项目贴息资 金	-	4,000,000.00	155,555.56	--	3,844,444.44	与资产相 关
12 万吨/年炭 黑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资 金	-	700,000.00	19,444.44	--	680,555.5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1,746,667.00	4,700,000.00	335,000.00	--	16,111,667.00	--
负债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586,667.00	--	160,000.00	--	1,426,667.0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844,444.44	--	266,666.67	--	3,577,777.77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80,555.56	--	46,666.67	--	633,88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11,667.00	--	473,333.34	--	15,638,333.66	--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426,667.00	--	160,000.00	--	1,266,667.0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577,777.77	--	266,666.67	--	3,311,111.1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33,888.89	--	46,666.67	--	587,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38,333.66	--	473,333.34	--	15,165,000.32	--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266,667.00	--	80,000.00	--	1,186,667.0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311,111.10	--	133,333.33	--	3,177,777.78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87,222.22	--	23,333.34	--	563,888.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65,000.32	--	236,666.67	--	14,928,333.65	--

山西省财政厅 2007 年度拨付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联产 10 万吨炭黑项目建设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240 万元，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3 年至 2015 年度均摊销 16.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 8.00 万元。

根据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251 号），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焦化行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364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焦化行业贴息资金 400 万元，用于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3 年度摊销金额为 15.56 万元，2014 及 2015 年度摊销金额均为 26.67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3.33 万元。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70 万元，用于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公司按照 15 年进行摊销，2014 及 2015 年度摊销金额均为 4.67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2.33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 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5	4.60	2.38	2.43
速动比率（倍）	3.26	3.78	1.60	1.77
资产负债率	15.82%	14.01%	37.63%	3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54	6.46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20.46	8,998.95	10,321.85	9,205.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公司	龙星化工	黑猫股份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43	0.92	0.80
	速动比率（倍）	1.77	0.71	0.64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8	0.84	0.72
	速动比率（倍）	1.60	0.59	0.56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4.60	0.73	0.77
	速动比率（倍）	3.78	0.57	0.64
2016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倍）	4.05	0.76	0.77
	速动比率（倍）	3.26	0.57	0.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黑猫股份	67.85%	67.02%	77.92%	79.84%
龙星化工	59.34%	62.75%	64.02%	63.59%
公司	15.82%	14.01%	37.63%	39.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10%、37.63%、14.01%和15.8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459.50万元、1,294.05万元、498.39万元和0.00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205.23万元、10,321.85万元、8,998.95万元和3,920.46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23	5.58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29	5.39	5.04	5.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95	1.09	1.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存货周转率比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期末存货有一定幅度增长造成。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随着总资产规模的较大增加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无明显异常，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周转率			2014 年度周转率			2013 年度周转率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总资产
黑猫股份	4.60	6.25	0.73	5.44	6.81	0.90	5.41	8.22	0.99
龙星化工	3.82	4.04	0.58	5.41	5.03	0.78	5.23	6.09	0.81
上市公司平均数	4.21	5.14	0.65	5.43	5.92	0.84	5.32	7.16	0.90
公司	5.23	5.39	0.95	5.88	5.04	1.09	5.65	5.68	1.1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359.76	86,534.41	84,835.69	82,396.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6,359.76	86,534.41	84,835.69	82,396.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96.30 万元、84,835.69 万元和 86,534.41 万元，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2.00% 和 2.96%。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炭黑产品	31,173.32	67.24%	62,335.00	72.03%	72,872.76	85.90%	71,448.62	86.71%

其中：橡胶用炭黑	28,369.34	61.19%	55,396.95	64.02%	65,155.18	76.80%	61,765.99	74.96%
导电炭黑	2,803.98	6.05%	6,938.05	8.02%	7,717.58	9.10%	9,682.63	11.75%
煤焦油加工产品	15,186.44	32.76%	24,199.41	27.97%	11,962.93	14.10%	10,947.68	13.29%
其中：改质沥青	8,159.88	17.60%	12,348.88	14.27%	1,710.29	2.02%	-	-
工业萘	5,076.27	10.95%	8,370.17	9.67%	7,043.58	8.30%	8,218.65	9.97%
其他	1,950.29	4.21%	3,480.36	4.02%	3,209.06	3.78%	2,729.03	3.31%
合计	46,359.76	100.00%	86,534.41	100.00%	84,835.69	100.00%	82,396.30	100.00%

注：公司色素炭黑产品包含于橡胶用炭黑分类中。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等炭黑产品及改质沥青、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报告期内，炭黑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5%，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小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橡胶用炭黑的产销量同比出现一定增长，同时 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改质沥青产品开始投产，改质沥青属于煤焦油加工产品，对公司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影响，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下跌，使得公司炭黑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但随着煤焦油加工产品尤其是改质沥青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同比仍然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2)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38,969.84	84.06%	75,358.39	87.08%	69,948.84	82.45%	67,670.41	82.13%
出口销售	7,389.92	15.94%	11,176.02	12.92%	14,886.86	17.55%	14,725.89	17.87%
合计	46,359.76	100.00%	86,534.41	100.00%	84,835.69	100.00%	82,396.30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0.00% 以上。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用炭黑产品出口。

2015 年出口销售的金额和比重均出现了下降，主要系公司出口产品销量基本稳定，而出口价格下降较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及销售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	2014 年度	同比增长	2013 年度
产量 (吨)	橡胶用炭黑	84,146.44	144,943.66	8.88%	133,126.12	10.78%	120,167.38
	导电炭黑	4,348.23	9,341.09	-8.63%	10,223.92	-19.27%	12,663.76
	改质沥青	50,901.24	76,285.77	572.10%	11,350.31	-	-
	工业萘	21,040.78	31,933.54	95.66%	16,320.88	20.18%	13,579.99
	其他煤焦油 加工产品	12,269.96	17,510.73	53.63%	11,397.68	44.82%	7,870.15
销量 (吨)	橡胶用炭黑	88,317.16	142,762.96	10.52%	129,171.30	6.62%	121,151.41
	导电炭黑	4,538.86	9,964.16	-4.20%	10,401.42	-16.71%	12,488.25
	改质沥青	50,600.94	75,877.42	641.34%	10,235.22	-	-
	工业萘	19,731.16	33,967.54	144.46%	13,894.88	1.35%	13,710.15
	其他煤焦油 加工产品	11,511.64	17,841.34	72.60%	10,336.52	33.76%	7,727.90
销售单 价(元/ 吨)	橡胶用炭黑	3,212.21	3,880.34	-23.07%	5,044.09	-1.06%	5,098.25
	导电炭黑	6,177.71	6,963.00	-6.16%	7,419.74	-4.30%	7,753.40
	改质沥青	1,612.59	1,627.48	-2.60%	1,670.99	-	-
	工业萘	2,572.72	2,464.17	-51.39%	5,069.19	-15.44%	5,994.57
	其他煤焦油 加工产品	1,694.19	1,950.73	-37.17%	3,104.58	-12.09%	3,531.39

①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96%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橡胶用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4 年橡胶用炭黑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橡胶用炭黑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量同比增长 6.62%，导致橡胶用炭黑销售收入实

现一定幅度增长；2014年煤焦油加工产品收入较2013年增长9.27%，主要是由于2014年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32.03%，但销量同比年增长60.77%，导致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萘、洗油、酚油、轻油及改质沥青等产品，2014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量为34,466.62吨，其中改质沥青2014年四季度投产，全年销量为10,235.22吨，占当期煤焦油加工产品销量的29.70%，其他煤焦油加工产品销量同比也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从而导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销量增幅较大。

2014年导电炭黑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9%，主要是由于国内部分炭黑企业也开始生产导电炭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2014年导电炭黑的销量同比下降16.71%，同时销售价格同比下降4.30%。

②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2.00%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大增长。

2015年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98%，主要系当年该类产品的销量虽同比增长了10.52%，但售价却同比下降了23.07%所致。

2015年公司导电炭黑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0.10%，主要系当年该类产品的销量和售价同比均发生下降所致，降幅分别为4.20%和6.16%。

2015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的售价虽较2014年下降了45.40%，但销量却同比增长了270.46%，主要系公司在整体规模扩大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逐渐提高煤焦油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所致。其中2014年第四季度刚投产的改质沥青产品2015年全年完成销量75,877.42吨，占当期煤焦油加工产品总销量的59.42%，构成了该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上述变动导致了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02.29%，也拉动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小幅增长。

(2) 主要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相对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炭黑产品	23,818.69	66.02%	46,878.32	68.46%	57,974.49	86.76%	59,154.97	89.55%
其中：橡胶用炭黑	22,523.02	62.43%	43,401.73	63.39%	53,209.58	79.63%	53,095.22	80.38%
导电炭黑	1,295.67	3.59%	3,476.58	5.08%	4,764.91	7.13%	6,059.75	9.17%
煤焦油加工产品	12,257.01	33.98%	21,592.42	31.54%	8,847.37	13.24%	6,900.84	10.45%
其中：改质沥青	7,247.76	20.09%	11,753.80	17.17%	1,933.30	2.89%	-	-
工业萘	3,581.93	9.93%	6,982.09	10.20%	4,789.49	7.17%	5,064.10	7.67%
其他	1,427.32	3.96%	2,856.53	4.17%	2,124.58	3.18%	1,836.74	2.78%
合计	36,075.69	100.00%	68,470.74	100.00%	66,821.86	100%	66,055.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4年四季度公司改质沥青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煤焦油加工产品产量、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① 炭黑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23,818.69	100.00%	46,878.32	100.00%	57,974.49	100.00%	59,154.97	100.00%
其中：原材料成本	17,969.77	75.44%	37,259.13	79.48%	48,568.23	83.78%	49,469.07	83.63%

人工成本	445.18	1.87%	654.59	1.40%	524.69	0.91%	406.35	0.69%
制造费用	5,403.73	22.69%	8,964.60	19.12%	8,881.57	15.32%	9,279.55	15.69%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9,154.97 万元、57,974.49 万元、46,878.32 万元和 23,818.69 万元，2015 年、2014 年炭黑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9.14% 和 2.00%。炭黑产品营业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49,469.07 万元、48,568.23 万元、37,259.13 万元和 17,969.77 万元，分别占该业务成本的 83.63%、83.78%、79.48% 和 75.44%。

② 煤焦油加工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12,257.01	100.00%	21,592.42	100.00%	8,847.37	100.00%	6,900.84	100.00%
其中：原材料成本	11,787.71	96.17%	20,861.32	96.61%	8,568.38	96.85%	6,689.34	96.94%
人工成本	63.83	0.52%	85.97	0.40%	29.78	0.34%	20.61	0.30%
制造费用	405.47	3.31%	645.13	2.99%	249.20	2.82%	190.90	2.77%

报告期内，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6,900.84 万元、8,847.37 万元、21,592.42 万元和 12,257.01 万元，2015 年、2014 年炭黑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144.05% 和 28.21%。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6,689.34 万元、8,568.38 万元、20,861.32 万元和 11,787.71 万元，分别占该业务成本的 96.94%、96.85%、96.61% 和 96.17%。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炭黑产品	7,354.63	23.59%	15,456.68	24.80%	14,898.27	20.44%	12,293.65	17.21%
其中：橡胶用炭黑	5,846.32	20.61%	11,995.22	21.65%	11,945.60	18.33%	8,670.77	14.04%
导电炭黑	1,508.31	53.79%	3,461.46	49.89%	2,952.67	38.26%	3,622.88	37.42%
煤焦油加工产品	2,929.43	19.29%	2,606.99	10.77%	3,115.56	26.04%	4,046.84	36.97%
其中：改质沥青	912.12	11.18%	595.08	4.82%	-223.01	-13.04%	-	-
工业萘	1,494.34	29.44%	1,388.08	16.58%	2,254.09	32.00%	3,154.55	38.38%
其他	522.97	26.82%	623.83	17.92%	1,084.48	33.79%	892.29	32.70%
合计	10,284.07	22.18%	18,063.67	20.87%	18,013.84	21.23%	16,340.49	19.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1) 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359.76	86,534.41	84,835.69	82,396.30
主营业务成本	36,075.69	68,470.74	66,821.86	66,055.81
毛利率(%)	22.18	20.87	21.23	19.83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4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入贡献率较高的炭黑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0.3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4.10%上升至2015年的27.97%，且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改质沥青产品销量和收入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导致2015年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5.27个百分点，进而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1.3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2) 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炭黑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A 橡胶用炭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煤焦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10.46%，蒽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63%，且焦炉煤气使用量的增加降低了燃料成本，而橡胶用炭黑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1.06%，导致公司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由于 2014 年橡胶用炭黑的销量同比上升 6.62%，营业收入增长 5.49%，导致 2014 年橡胶用炭黑毛利比 2013 年有所增长。

2015 年公司煤焦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0.55%，蒽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1.71%，而橡胶用炭黑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07%，导致公司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由于 2015 年橡胶用炭黑的销量同比上升 10.52%，营业收入下降 14.98%，上述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橡胶用炭黑毛利比 2014 年略有增长。

2016 年 1-6 月，公司橡胶用炭黑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B 导电炭黑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煤焦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10.46%，蒽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63%，且焦炉煤气使用量的增加降低了燃料成本，而导电炭黑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4.30%，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由于 2014 年导电炭黑销售量同比下降 16.71%，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煤焦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0.55%，蒽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1.71%，而导电炭黑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6.16%，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由于 2015 年导电炭黑销售量同比下降 4.20%，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有所增长。

2016 年 1-6 月，煤焦油采购均价进一步下降，较 2015 年下降了 4.02%，蒽油采购均价较 2015 年下降了 15.80%，而导电炭黑销售均价下降 11.28%，导致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有所增长。

② 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虽然煤焦油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下降了 10.47%，但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2.03%，同时 2014 年四季度改质沥青项目投

产，受改质沥青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6.97%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26.04%。

2015 年虽然煤焦油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30.55%，但工业萘等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却同比下降了 45.40%，加之该类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改质沥青产品销量所占比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6.04% 下降到 2015 年的 10.77%。

2016 年 1-6 月，煤焦油采购均价进一步下降，较 2015 年下降了 4.02%，煤焦油加工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2.09%，致使公司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0.77%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19.29%。

综上所述，煤焦油加工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加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原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总额的 95% 以上，同时煤焦油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除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还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2、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黑猫股份	14.29%	15.75%	15.34%	13.11%
龙星化工	17.89%	14.38%	13.00%	14.57%
公司	22.18%	20.87%	21.23%	19.8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导电炭黑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并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提取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地处山西焦煤产区附近，周边焦化企业较多，煤焦油和焦炉煤气资源丰富，降低了原材料和燃料成本支出，人工成本等支出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四）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46,359.76	100.00%	86,534.41	100.00%	84,835.69	100%	82,396.30	100%
减：营业成本	36,075.69	77.82%	68,470.74	79.13%	66,821.86	78.77%	66,055.81	8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0	0.32%	258.58	0.30%	305.98	0.36%	342.57	0.42%
销售费用	5,193.91	11.20%	7,341.45	8.48%	6,036.40	7.12%	5,225.15	6.34%
管理费用	2,101.96	4.53%	3,789.71	4.38%	2,972.22	3.50%	2,662.35	3.23%
财务费用	-34.07	-0.07%	295.11	0.34%	1,394.51	1.64%	1,847.66	2.24%
资产减值损失	120.03	0.26%	-0.08	0.00%	401.46	0.47%	245.50	0.30%
加：投资收益	139.23	0.30%	196.62	0.23%	-	-	-	-
二、营业利润	2,895.17	6.25%	6,575.52	7.60%	6,903.26	8.14%	6,017.25	7.30%
加：营业外收入	26.40	0.06%	147.33	0.17%	167.27	0.20%	41.5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319.43	0.69%	472.20	0.55%	2.02	0.00%	113.62	0.14%
三、利润总额	2,602.14	5.61%	6,250.66	7.22%	7,068.51	8.33%	5,945.13	7.22%
减：所得税费用	390.32	0.84%	997.62	1.15%	1,107.39	1.31%	930.79	1.13%
四、净利润	2,211.82	4.77%	5,253.04	6.07%	5,961.12	7.03%	5,014.34	6.0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请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93.91	11.20%	7,341.45	8.48%	6,036.40	7.12%	5,225.15	6.34%

管理费用	2,101.96	4.53%	3,789.71	4.38%	2,972.22	3.50%	2,662.35	3.23%
财务费用	-34.07	-0.07%	295.11	0.34%	1,394.51	1.64%	1,847.66	2.24%
合计	7,261.80	15.66%	11,426.26	13.20%	10,403.13	12.26%	9,735.16	11.8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1) 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装卸费	4,382.63	84.38%	6,162.57	83.94%	4,732.58	78.40%	4,229.61	80.95%
差旅费	33.37	0.64%	177.62	2.42%	179.86	2.98%	183.33	3.51%
港杂费	374.34	7.21%	406.44	5.54%	552.47	9.15%	361.92	6.93%
招待费	182.09	3.51%	311.03	4.24%	289.44	4.79%	207.03	3.96%
职工薪酬	76.83	1.48%	119.83	1.63%	98.09	1.62%	88.79	1.70%
宣传费	2.57	0.05%	37.66	0.51%	8.35	0.14%	10.98	0.21%
其他	142.08	2.74%	126.30	1.72%	175.62	2.91%	143.49	2.75%
合计	5,193.91	100.00%	7,341.45	100.00%	6,036.40	100.00%	5,225.1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34%、7.12%、8.48% 和 11.20%。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装卸费和港杂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及装卸费和港杂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不断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5.53%，主要是由于炭黑产品销量增加，导致 2014 年运输及装卸费同比增长 11.89%，同时新增出口地区的港杂费较高，造成港杂费同比增长 52.65%。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1.62%，主要是由于炭黑产品销量增加、煤焦油加工产品送货量增加，导致 2015 年运输及装卸费同比增长了 1,429.99 万元，增幅为 30.22%。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1.20%，较 2015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由于

煤焦油加工产品送货量及运输距离增加，导致 2016 年 1-6 月运输及装卸费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有所上升。煤焦油加工产品送货量的增加主要由于改质沥青产品自提量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3%、3.50%、4.38% 和 4.5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试验费、折旧费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修理费	680.65	1,225.98	1,000.40	649.24
职工薪酬	426.59	736.51	585.75	512.16
试验费	247.11	408.68	393.15	362.25
业务招待费	115.94	372.22	133.02	171.91
折旧费	132.84	282.91	248.39	242.58
税金	103.57	174.24	149.41	148.46
办公费用	136.77	134.19	89.11	134.39
无形资产摊销	56.81	113.63	110.67	95.92
差旅费	25.78	79.26	74.24	124.47
交通费	14.22	47.36	53.84	63.06
其他	161.69	214.73	134.24	157.93
合计	2,101.96	3,789.71	2,972.22	2,662.35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972.22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1.64%，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对生产线上的煤气风机、余热锅炉、蒸馏塔等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检修，共产生修理费约 1,000.40 万元，同比增长 54.09%。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789.71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7.50%，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当年对炭黑生产线进行了大修、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以及在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加大拓展力度，使得该项费用中的修理费、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分别增长了 22.55%、25.74% 及 179.82% 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24%、1.64%、0.34%和-0.0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498.39	1,294.05	1,495.90
减：利息收入	27.79	51.53	16.63	22.02
利息净支出	-27.79	446.86	1,277.42	1,437.49
汇兑损益	-26.83	-183.14	-56.27	206.32
手续费及其他	20.55	31.38	173.35	203.86
合计	-34.07	295.11	1,394.51	1,847.66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394.51万元，较2013年同比下降24.53%，财务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末公司有息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15.79%，使得2014年度利息支出同比下降11.34%，同时2014年度汇兑损益及手续费同比也有所减少。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为295.11万元，较2014年同比下降78.84%。2015年公司还清了所有的银行借款，使得当期的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了795.66万元，减幅为61.49%。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的汇兑损益及手续费金额也较2014年分别减少了126.87万元和141.97万元。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猫股份	16.02%	14.00%	12.68%	12.25%
龙星化工	18.44%	18.10%	13.71%	14.17%
公司	15.66%	13.20%	12.26%	11.82%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① 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猫股份	7.67%	6.95%	6.46%	6.30%
龙星化工	7.60%	6.45%	5.03%	5.16%
公司	11.20%	8.48%	7.12%	6.34%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和港杂费构成。公司运输装卸费和港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了 85%。

产品结构和运输距离的差异以及客户的提货方式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 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猫股份	4.92%	3.64%	2.65%	2.43%
龙星化工	7.44%	7.64%	4.90%	4.89%
公司	4.53%	4.38%	3.50%	3.23%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猫股份	3.44%	3.41%	3.57%	3.52%
龙星化工	3.40%	4.02%	3.78%	4.12%
公司	-0.07%	0.34%	1.64%	2.24%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黑猫股份和龙星化工，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占比较低，利息支出较低，造成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73	-456.88	11.94	-10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7	147.33	155.33	4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	-15.32	-2.02	-5.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03	-324.86	165.25	-72.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40	-46.43	25.09	-12.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63	-278.43	140.16	-59.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1.82	5,253.04	5,961.12	5,014.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1.11%	-5.30%	2.35%	-1.1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9.44万元、140.16万元、-278.43万元和-245.63万元，占当年（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9%、2.35%、-5.30%和-11.1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1.82	5,253.04	5,961.12	5,0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	2.55%	7.43%	12.42%	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94	0.3961	0.5371	0.4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黑猫股份	-2.95%	0.92%	7.25%	1.97%
龙星化工	-0.91%	-7.52%	1.32%	1.73%
平均值	-1.93%	-3.30%	4.29%	1.85%
公司	2.55%	7.43%	12.42%	11.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产品结构、成本支出和费用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所引起的。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	4,932.41	1,812.19	3,1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2	-14,646.64	-3,014.45	-1,5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80	15,468.28	-4,303.97	-9.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	-	-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1	5,754.05	-5,506.23	1,497.76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4.39	34,398.99	29,262.22	37,47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	246.44	399.32	4,03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1.12	34,645.43	29,661.54	41,51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6.74	16,629.86	16,676.49	22,89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41	2,452.59	1,433.46	1,35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31	4,086.89	5,265.77	4,93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25	6,543.69	4,473.64	9,2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1.71	29,713.03	27,849.35	38,4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	4,932.41	1,812.19	3,104.8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512.28 万元、29,661.54 万元、34,645.43 万元和 26,291.1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472.83 万元、29,262.22 万元、34,398.99 万元和 26,194.39 万元，占当期含增值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7%、29.48%、33.98% 和 48.29%。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营业收入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采用银行票据进行结算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407.43 万元、27,849.35 万元、29,713.03 万元和 20,141.71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运输装卸费支付的现金。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支出大量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形式，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低于营业成本。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211.82	5,253.04	5,961.12	5,01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03	-0.08	401.46	245.50
固定资产折旧	826.48	2,136.27	1,848.61	1,704.68
无形资产摊销	56.81	113.63	110.67	9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19.43	312.56	-11.94	10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44.31	-	-
财务费用	-	498.39	1,294.05	1,459.50
投资损失	-139.23	-196.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45	7.11	-53.12	-102.16
存货的减少	-1,436.54	4,857.23	-3,749.76	50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57.35	-2,340.96	-1,720.89	8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47.72	-5,852.48	-2,269.86	-6,0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	4,932.41	1,812.19	3,104.85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4.85 万元、1,812.19 万元、4,932.41 万元和 6,149.41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4.85 万元。公司出口收入结算周期较短，2013 年虽然出口收入同比增长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但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2.19 万元。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2.41 万元。虽然当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但由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同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略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49.41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

(4)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用炭黑，行业下游主要为轮胎生产企业，上游为焦化企

业。根据行业通行做法，橡胶用炭黑企业向下游国内轮胎企业销售炭黑产品，一般有 30-90 天账期，随着橡胶用炭黑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橡胶用炭黑企业向上游焦化企业直接采购煤焦油，一般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随着橡胶用炭黑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公司销售回款符合本行业的特点，且为节省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不通过中间商进行，直接以预付方式从上游焦化企业采购，因此日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较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比较如下表：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黑猫股份	应收账款(万元)	78,904.81	-29.96%	112,656.87	-1.45%	114,311.76
	存货(万元)	51,654.55	-33.01%	77,105.27	1.03%	76,317.32
	预付款项(万元)	4,484.49	-49.79%	8,930.99	-46.24%	16,612.89
	应付账款(万元)	52,630.80	-31.45%	76,776.54	0.21%	76,6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74.09	-120.65%	149,000.61	-325.53%	-66,068.00
	期末产能(万吨)	121	11.01%	109	21.11%	90.00
龙星化工	应收账款(万元)	41,667.39	-11.83%	47,256.99	10.04%	42,944.59
	存货(万元)	27,875.95	-39.18%	45,837.24	19.30%	38,423.39
	预付款项(万元)	2,273.03	-46.12%	4,219.07	-18.46%	5,174.53
	应付账款(万元)	12,962.45	-3.58%	13,443.78	9.07%	12,3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94.94	-47.46%	29,112.09	-17.92%	35,466.95
	期末产能(万吨)	41	0.00%	41	10.81%	37

公司	应收账款(万元)	16,149.94	12.39%	14,369.51	3.33%	13,906.94
	存货(万元)	10,263.26	-32.12%	15,120.50	32.79%	11,386.89
	预付款项(万元)	977.39	102.53%	482.59	-74.20%	1,870.67
	应付账款(万元)	6,918.18	35.29%	5,113.58	6.58%	4,7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2.41	172.18%	1,812.19	-41.63%	3,104.85
	期末产能(万吨)	20	25.00%	16	0.00%	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2015 年中国炭黑年册》
龙星化工 2014 年及 2015 年报均未公告期末产能数据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从报告期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欠佳的情况主要因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行业特点所致，因银行承兑汇票在公司采购中基本可作为现金使用，公司的支付能力并没有降低。公司销售商品相关收入基本都可以在合理信用期内收回，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加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0.53 万元、3,014.45 万元、3,799.03 万元和 2,960.0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7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3.97 万元，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68.28 万元，主要系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4,20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给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及一期已经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完成时间
4 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	2,476.08	-
炭黑六线	3,718.73	2015 年
炭黑七线	3,653.74	2016 年 2 月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6,436.51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备案的通知》（运经信投发[2016]49 号）。

四、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	36,436.51	34,000.00
	合计	36,436.51	3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6,436.51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34,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48,718.4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4,167.10 万元，投资利润率 10.36%，财务内部收益率 10.91%（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6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对于增强公司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条件必备，技术可行，生产工艺合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募集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
- 2、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